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考慮具體說明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0(1)條，在良好因由下主動授權受禁止離境令限制的人離開香港的理據和情況；
- (b) 非業界成員的職位出缺或臨時缺勤會否影響紀律委員會和研訊委員會的程序的有效性；
- (c) 參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採取的類似做法，考慮列明旅監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89(1)條將紀律委員會某成員免職的考慮因素；
- (d)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89(2)條，在旅監局向紀律委員會成員發出的免職書面通知中，列明該成員被免職的理由；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 90 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立法原意，即紀律委員會從宏觀角度考慮旅監局轉介的投訴或懷疑不當行為個案，而並非對某宗個案進行研訊；
- (f) 要求紀律委員會應按照旅監局在條例草案第 91 條下作出的指示而行事的理據，以及這會否影響紀律委員會的獨立性/運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草擬此條文時所參考的法例，並回應委員對旅監局應適當地尊重紀律委員會的職能和決定的關注；
- (g) 會否設立一個機制，以覆檢紀律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 98 條作出的決定，即如主席認為個案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可決定該宗個案不予進一步處理；及
- (h) 把條例草案第 105 條所載有關研訊委員會的程序，與保監局及證監會所採取的類似程序作一比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26 日